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环罚[2022]1号

单位名称: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741959972D

法定代表人: 林明元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桐子园私宅 76号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案,经本机关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2022年2月16日,我厅对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作为原料利用的危险废物煤焦油在转移时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共非法转移煤焦油 210888.83 吨。经调查,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煤焦油由你公司负责采购;你公司授予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部分自行采购权,并明确法律责任均由你公司承担。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厅现场勘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采购协议、采购授权书、现场照片证据、煤焦油购销合同、煤焦油采购数量统计表、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为凭。

我厅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环罚告 [2022] 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经我厅案审会集体审议,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且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缴款方式: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

缴款码: 3600002200079287369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